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謝陳枝雲

王陳罔腰

陳不

王陳素雲

陳素娥

陳金良

陳加和

陳加立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鑫煌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【即關於坐落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（應有部分分別為全部、50000/100000）兩房屋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；暨提出上開兩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二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及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（應有部分分別為全部、50000/100000）房屋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及地、建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02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  
03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  
04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  
05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又提起  
06 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  
07 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  
09 標的之價額，因之本院無法依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  
10 告補繳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其訴訟標的  
11 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  
12 而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  
13 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  
15 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22 書記官 魏輝碩